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特任（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

貳、案由：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錫山於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101年起至104年間，不法收受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登記負責人蕭○○，李○○前妻，104年8月離婚）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且未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被彈劾人係立法院秘書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97條、監察法第6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緣網遠公司自98年間起，即積極參與立法院資訊採

購案投標，被彈劾人於 99 年年底，命人電邀李○○前往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詢問李○○斯時承作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金額，並暗示立法院資訊採購案均由其直接主導掌控等語，李○○旋即於同年 12 月 14 日將網遠公司相關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轉交被彈劾人參考，被彈劾人即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嗣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間，指示陳○○聯繫李○○前來秘書長辦公室，當場提出記載有網遠公司 100 年度得標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及得標金額統計表之筆記本，向李○○稱：「網遠公司 100 年度做的不錯喔！借我 3 百萬（元）可以吧！」等語，見李○○有所遲疑，又向李○○稱：「不然你沒才調（按臺語沒能力之意）就不要做！」等語，即以借款為名義向李○○要求 300 萬元之賄賂。李○○考量被彈劾人要求之金額約為網遠公司 100 年度得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 2 成，為使網遠公司日後能直接與被彈劾人聯繫而順利推行採購案建議事宜，乃同意被彈劾人之要求，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間，先後交付 2,800 萬元之賄賂予被彈劾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又犯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6 年。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應執行有期徒

刑 15 年，褫奪公權 5 年。嗣被彈劾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

二、依立法院提供之資料，網遠公司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標得立法院資訊處採購案共 35 案。而被彈劾人收受網遠公司賄賂之行為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間，在秘書長辦公室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李○○返回網遠公司後，為順利推行網遠公司採購案建議事宜，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自其本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245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55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二)被彈劾人於 101 年 5 月下旬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1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其秘書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借貸 300 萬元後，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上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於

102年1月4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65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3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四)被彈劾人於102年5月29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2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2年5月28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86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14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五)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1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初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103年2月6日至11日間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花旗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556萬5千元，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將其中之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六)被彈劾人於103年5月2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3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

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21 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 251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49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七)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取 700 萬元現金：

- 1、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7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間自其本人花旗銀行、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蕭○○（蕭○○之妹，網遠公司董事兼財務人員）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 550 萬元，另由李○○籌措現金 150 萬元後湊足 700 萬元。
- 2、嗣於 104 年 1 月 7 日，陳○○受被彈劾人之指示，撥打電話告知李○○：「他（被彈劾人）是說兩個方向，一個是今天晚上他都會在家裡（彰化），一個是他明天會搭 7 點 37 分的高鐵，你那邊的應該是 8 點 4 分……」等語，李○○考慮後決定在高鐵上交付賄賂，即於 104 年 1 月 8 日，確認被彈劾人於同日 7 時 37 分許在高鐵臺中站搭上 604 車次列車後，乃於同日 8 時 4 分許，在高鐵新竹站搭乘同班次列車，在車廂內將現金 7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後於桃園站下車，旋又搭乘

高鐵返回新竹。被彈劾人則於收取後至秘書長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於同日上午將上開現金攜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與被彈劾人之配偶劉○○會合後，由劉○○將該筆 700 萬元款項存入其個人設於該分行帳戶內。

(八)被彈劾人於104年9月11日收取現金300萬元：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21 日及 24 日與李○○之會面中，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並約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交付。嗣李○○即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指示員工林○○（網遠公司業務經理）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備妥 300 萬元，林○○再轉告網遠公司會計蕭○○準備 300 萬元現金，蕭○○旋將上情告知蕭○○，並請蕭○○提供其網路銀行轉帳密碼。其等乃先將李○○之公司股利及借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 日，自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轉帳 183 萬元、145 萬 7,252 元至蕭○○渣打銀行帳戶；再分別於 9 月 9 日轉帳 50 萬元、42 萬元至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於 9 月 10 日分別轉帳 45 萬元、43 萬元及 45 萬元至蕭○○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0 日、11 日自上開蕭○○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計 300 萬元後，返回網遠公司交予林○○清點並裝入黑色手提電腦包，再由李○○於同日持該黑色手提電腦包至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三、另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明知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

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之刑之罪，竟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不法來源之犯意，將上開現金交予秘書陳○○，令其存入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又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中旬某日收受李○○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復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於同年 2 月 13 日，將上開現金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存入現金 350 萬元至友人田○○之彰化銀行帳戶、存入現金 51 萬 2,820 元至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

四、又被彈劾人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止，共向李○○收取現金賄款 2,800 萬元，經檢察官以被彈劾人涉嫌貪污犯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執行搜索，發現被彈劾人除使用其個人申設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等帳戶外，更實際使用劉○○、林○○（被彈劾人之子，尚未成年）、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嘉公司）、秘書陳○○、科長蔡○○及友人田○○、劉○○、陳○○、葉○○等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提個人現金款項。此外，被彈劾人亦曾指示劉○○將現金款項存入友人林蕭○○、劉○○、劉○○等人之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上開被彈劾人使用之銀行帳戶。另被彈劾人實際主導之鼎豐公司及鼎嘉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被彈劾人作為轉投資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使用；被彈劾人之妻劉○○並無任職所得紀錄；其子林○○尚未成年仍就學中；被彈劾人除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支領薪資外，僅有部分因賣出股

票交割後之轉帳收入，並無其他現金所得來源。而被彈劾人101年支領薪資共281萬8,429元、102年支領薪資共277萬2,866元、103年支領薪資共283萬5,679元、104年支領薪資共285萬8,304元、105年1月支領薪資共57萬5,390元。然檢視前揭被彈劾人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101年1月至105年1月，被彈劾人每月薪資匯入其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全數轉帳至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戶繳交貸款。而除上開薪資收入及其他正常收入不予列計外，上述被彈劾人所實際使用之各銀行帳戶，自101年1月初被彈劾人犯上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後，於101年1月31日至105年1月30日期間，共計以現金存入或匯入2億3,304萬3,440元。又被彈劾人因日常花費均委由秘書陳○○處理，其自101年1月至105年1月期間，交付予陳○○作為日常使用之現金共計6,755萬8,800元。另檢察官於105年1月間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在被彈劾人位於臺北市、彰化縣彰化市等地之住、居處，及其在立法院之辦公室，共查扣現金647萬7,000元，是以被彈劾人之來源可疑財產現金收入合計應為3億707萬9,240元【2億3,304萬3,440元+6,755萬8,800元（交付陳○○之現金）+647萬7,000元（扣案現金）=3億707萬9,240元】，再扣除現金回流重複計算3,829萬2,320元，以及被彈劾人收取李○○所交付之現金2,800萬元後，被彈劾人尚有2億4,078萬6,920元【3億707萬9,240元-3,829萬2,320元-2,800萬元=2億4,078萬6,920元】之現金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彈劾人對於上開2億4,078萬6,920元之來源可疑現金財產，均未能為完整詳實之交代，而無法為合理之說明，業據第一、二審法院判

決均認係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又查，被彈劾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至 104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所示，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五、被彈劾人經本院 2 次以詢問通知通知到院說明，惟均拒不到場。第 1 次本院於 107 年 5 月 3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之資訊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規定辦理，並有採購案卷可稽，且有關本人被訴洩漏採購案秘密及違法圖利得標廠商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認定本人此部分無罪，是以貴院對於資訊採購案相關問題，應可調閱上開判決並向立法院調閱採購案卷即可查明事實。有關本人與資訊廠商間之行、收賄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認定本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亦即本人關於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茲因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 18 日到院說明部分，茲因本人當日已另有行程，不便前往說明，特此函覆。」第 2 次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 19 日到院說明部分，因本案目前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另本人因財產申報事件與貴院目前仍於行政法院訴訟中，於訴

訟結束前，接受貴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之處，特此函覆。」按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彈劾人經本院送達詢問通知，有到場為詳實答復之義務，被彈劾人受兩度合法送達均拒不到場說明，然而事實及證據業經調查，本院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其所辯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本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云云，係對監察權行使之誤解，顯不足採。

六、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3 月 9 日訊問筆錄所示，被彈劾人稱：「（問：李○○是在 101 年間開始有將現金交給你？）答：他來找我應該是 101 年、102 年的時候，確定時間還有金額我現在記不起來。（問：李○○每次給你的現金金額大約多少？）答：給的每次不見得一樣，大約都是百萬元的金額，但是不會超過一千萬元。（問：李○○通常都是在哪裡給你錢？）答：在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所示，被彈劾人稱：「（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承認？是否承認犯罪？）答：對，我有收錢，但我沒有收取回扣。（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101 年 1 月上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二，101 年 5 月下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三，102 年 1 月上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四，102 年 5 月下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五，103 年 2 月間收 145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我只有收 300 萬元。（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六，103 年 5 月下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參、七，104年1月8日收700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李○○每次交付給你的300萬元，是他投標立法院資訊案的所得中給付給你的，這樣看起來有點像回扣了，有何意見？）答：回扣法律上的評價我不清楚，但錢是李○○主動交給我的，我是有承諾要幫李○○推動案子，但李○○交付給我錢的時候，他沒有跟我說跟某些標案的對應關係，我只是承認有幫李○○推動案子而收錢。」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示，被彈劾人稱：「（問：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答：我認為我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而不是收受回扣罪。且我承認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於洗錢部分，我否認犯罪，我也否認洩密。」依據上開供述，被彈劾人確已承認其因對李○○提案有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等幫助推動標案行為，而收受李○○交付之金錢屬實。

七、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7月22日審判筆錄所示，李○○稱：「（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到七項的事實，有何意見？）答：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到七項的事實中，錢都是我送給林錫山的。」、「（問：記得第二次見到林錫山的時間為何？）答：第一次見面後不到一個月，林錫山問我是否方便借他300萬元。」即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說明其確實有交付被彈劾人金錢。另本院詢問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表示：「（問：你的帳戶為何會交給秘書長使用？）答：秘書長跟我借帳戶大概是97年中的事情，我那時候也才20幾歲，我相信以他的職位應該可以相信，他跟我開口很多次，我也不敢拒絕他。99年我才開始幫秘書長聯繫李○○，我不知道秘書長有跟李○○收錢，立法院的同事都知道秘書長

很有錢，所以他要跟我借帳戶，我以為他不會拿不法的錢作運用。」、「（問：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二審判決，認為林錫山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將上開現金交給妳，由妳於同年 1 月 10 日將該 300 萬元現金存入妳在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帳戶內，而以妳違反洗錢防制法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請詳細說明其事實經過？）答：我進辦公室的時候，鄭秘書有跟我說過，秘書長有使用大量現金的習慣。辦公室中有個保管箱，我會幫他去支付貸款等雜支。秘書長借用我的名義去投資，我真的不會把他的現金來源聯想到跟李○○有何不正當的金錢往來。」亦說明其確有幫被彈劾人聯繫李○○，且提供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供被彈劾人使用，足證被彈劾人違法事證明確。而被彈劾人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有罪在案。又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本院對其 101 年漏未申報部分，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90 萬元，經被彈劾人提起訴願，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駁回在案。依據上開事證，足認其確有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洗錢之事實，至於未依法申報財產部分，101 年部分亦前經本院查明屬實，而依法處以罰鍰在案，本院認定之違法事證，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處書附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

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又立法院處務規程第3條規定：「本院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院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是有關立法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立法院之事務。

- 二、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三、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四、按有關被彈劾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收受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2,800萬元之賄賂，為其所不否認，並有2億餘元巨額現金財產來源不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被彈劾人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位列特任人員，身居高位，竟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數額高達數千萬元，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林錫山於 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間，不法收受網遠公司李○○2,800 萬元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且未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